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246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計畫及報名表(2個電子檔) (0246696A00_ATTCH3.pdf、024669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彰化縣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員甄選計畫乙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彰化縣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員甄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語別及對象：
 - (一)組別：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。
 - (二)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。
- 三、旨揭甄選計畫報名相關規定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核章後報名表逕寄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林冠瑩老師收」，信封上面請註明「109年彰化縣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員甄選報名」，報名表電子檔(非掃描檔)於109年7月28日(星期



二) 下午5時前mail至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；報名表電子檔(非掃描檔)與郵寄之紙本報名表如有差異，以郵寄之紙本報名表為主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為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抽籤日期：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於彰興國中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，不另行通知，如不克前往則由彰興國中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各組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於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。

(四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09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假彰興國中舉行。

四、競賽員資格：

(一)競賽員若取得代表本縣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參賽資格(備取除外)，應放棄參加彰化縣109年度語文競賽決賽資格。

(二)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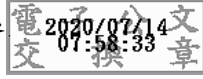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成績核計與錄取名額：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，於賽後由甄選委員針對甄選向度，遴選優秀競賽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，由正取一名代表本縣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。名單公布後，如有遭取消全國賽參賽資格者，由本府遴選備取競賽員參賽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參閱甄選計畫，倘有疑義，請洽：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林冠瑩老師，電話：04-7531842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